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 [2020] 111001 号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WHJA8M

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萨比诺蛋糕坊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46-152 号首层自编 22 号

经营者: 覃宏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7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零售业。

因当事人涉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 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 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购进无中文标签的日本进口口罩一批, 且采购上述商品时未查验其合法来源证明。其后, 当事人对外销售上述进口口罩, 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查获上述进口口罩 7 盒, 已依法当场扣押。自被查获之日起七天内, 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 当事人购进口罩一件, 元, 根据询问笔录内容, 口罩一件是 12 盒, 故每盒进货价为 盒元/盒, 销售价格为每盒 200 元, 共销售 5 盒, 故违法所得是 166.65 元; 当事人销售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货值总计为 24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 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的事实及有关情

况。

2020年3月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0）121001号】，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

当事人在被查处之日起七天内未能提供上述进口口罩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属于《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商品市场和经营场所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中所指的“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在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存在从重处罚情节，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无合法来源的进口口罩7盒；2、没收违法所得166.65元；3、并处罚款72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